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822號

原告 劉明灝

被告 林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27日16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貨車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13巷與建國路口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未注意往來車輛違規迴車，適伊騎乘所有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行經該處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A車受損。A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全為中古零件費用），應由被告賠償等情，業據其於書狀及言詞辯論期日陳述甚詳，並有卷附A車公路監理電子闔門車籍資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鶴山輪業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27、31、39至54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柏志